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实际及需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必要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实施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范围的调整、外部竞争及风险水平的变化而作出相应优化。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兼顾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目标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和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日常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聘请了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业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对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从而保证公司安全、高效运转，保障股东的合法利益。

2、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管理層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提高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采用垂直管理模式，公司设有总经办、销售部、财务部、综合部、生产部、研发部等部门。各部门接受公司的统一领导，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及总经理/管理层下达的业务目标，进行各自的业务活动。公司根据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激励。

3、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血液净化领域，致力于推动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发展。公司坚定不移做强做优主业，以自主研发创新技术为抓手，以市场用户需求为突破口，继续扩充血液净化产品线，打造成为有竞争力、有科技含量的民族品牌，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人文关怀和健康支持，成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跑者。

自主创新是公司立足于血液净化领域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技术研发的突破与创新，通过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配备先进的研发软件与硬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血液净化领域的研发优势，实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追踪市场最新需求，整合优化创新资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原始创新，突破更多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赋能发展新材料、新治疗、新制造等新质生产力。

4、企业文化

公司愿景是成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跑者，在此愿景的指引下，贯彻“强化过程管理，追求卓越品质”的质量方针，并将其融汇于企业及员工的行为规范之中。全体员工秉承“诚信、感恩、尊重、理解、分享”的价值观，公司采用多种形式传播企业文化，注重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成就感，以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企业

认同感。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贯彻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招聘、使用、考勤、加班、休假、薪酬、培训、考核、离职、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每年对公司薪酬福利进行评估和调整，设立员工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并建立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渠道，为员工提供较为明确的晋升道路。公司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针对不同岗位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能，为员工创造一个持久发展的工作环境。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必要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时刻关注内外部风险事件，紧跟国际形势、国家产业导向、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逐步有力提升管理层对内控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对系统持有执行权的思想理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求与能力，努力实现主动防范经营风险。

（三）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对资金、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资产、人力等主要经营活动制定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基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岗位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与控制措施。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资金管理要求，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高效安全运转。

2、采购管理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与细则，明确了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以及不同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要求与流程。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物料特性及成本控制诉求建立

了合理有效的应付款结算政策，并借助信息化系统对原辅材料的采购与付款进行了记录与控制。

3、生产管理

针对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报废及处置管理、存货减值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性，满足了合作客户的交货需求快速响应与品质保障。

4、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及服务管理程序》、《外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架构设置、销售计划与市场拓展管理、订单获取、产品交付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以及客户档案管理进行了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产品销售行为，并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对销售结算、收入确认、货款回笼及核销等进行全流程实时记录与管控，使各项作业程序和操作更加规范，较大程度地控制了销售风险，提高了管理效率。

5、资产管理

根据有关内部控制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领用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公司定期进行物资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参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划，并确定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6、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并针对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管理、设计变更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工艺验证、专利申请、新产品鉴定、验收等作出明确的规定，明确了研发项目的责任主体、审批权限。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研发活动，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持续推动夯实企业内生发展。

7、关联交易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随时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在所有的关联交易中，采取公开市场化原则，合理确认和记录相关关联交易。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起草、审核、签订、执行的完整程序，相关部门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财务部负责审核财务相关条款，主管该合同的经理等岗位人员逐级审核后，由相关部门负责最后签订，并对公司合同实行档案化管理。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全方位的信息管理体系。此外，公司针对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在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针对制度建设及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善建议并提出纠正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5、公司对重大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违反会计法律法规或《企业会计准则》； 6、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7、公司缺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流程、审批权限等正式制度，或制度完全未得到执行； 8、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混乱，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归档或保存； 9、因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